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50元/股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,361,651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03%，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临2019-030）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50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临2019-033）。

二、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通知，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

案》。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定上述已回购完成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上述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除本次公告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，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9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19-010）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3）不存在差异。

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